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嘉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97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嘉俊所犯非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害人已經撤告，被告願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給被害人，並絕對不會再與被害人有任何接觸、聯繫，被告願以8萬元具保，並接受適當之處分、限制住居、出境出海，若交保後，將與父親同住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由父親監管並願意定期向派出所報到，被告目前腳部嚴重燒燙傷，需要定期回診復健，請法官准許具保，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，且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

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聲請人即被告蘇嘉俊（下稱被告）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本案放火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命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115年8月12日及同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就其被訴放火犯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有放火之故意，主張僅為過失，然有卷附相關證據可資為佐，足認被告所涉本案放火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於本案前之114年10月5日，亦另有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之紀錄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證，被告於短時間內為2次放火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放火犯行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原因尚未消滅，另參酌被告本案放火犯行，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依本案目前狀況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屬輕微之強制處分手段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，復查無本案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是對被告續予羈押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。被告稱需至外面就醫、復健，惟看守所依收容人實際病況提供所內健保門診診療，並視醫療需要辦理戒送外醫診療，倘經醫師評估有進一步需外醫診療或復健治療之必要，看守所將依醫囑辦理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5年8月27日南所衛字第11500443590號函存卷可憑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，並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具保停止羈押及撤銷羈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陳文欽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